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105 人，如[附件 1](#)。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3 人(過半數人數為 52 人)，出席代表 8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貳、頒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以上 2 項頒獎名單如[附件 3](#))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親愛的師長同仁及同學們，大家早安：

過去三個週末，我經歷了三次深刻的感動。第一次感動是和半導體學院蘇院長及醫學院鄭院長一同正式學術拜會 Science Tokyo，這個合併東京工業大學及東京醫科齒科大學的新興機構，讓我深深感受到突破現狀、向上躍升的強大決心。第二次和第三次感動是夥同理學院蔡院長及生科院王院長參加馬來西亞及高雄的校友年會，當我與上百位校友握手時，從他們的眼神中，我看到了校友們對母校最熱切的感情和最殷切的期待。這些感動讓我更深刻地體認到：成功大學不僅是一所學校，更是無數人夢想起航的地方，是承載希望的大艦隊。

我從 2023 年 2 月接任校長職務以來，治校理念就是推動教育、研究、國際及產學四個面向的躍升計畫，還有打穩三個基磐建設包括了擴大學生學習資源、加強教職員工的福利、及建設人文美感的教育基地。這些努力是希望讓成大師生員工能夠身心自在地在成功大學發展。

我的使命未竟，責任重大，今天，我在此正式表達續任成大校長的意願。面對快速變遷的時代，成功大學需要延續既有的發展動能，更需要前瞻的領導視野。我續任校長的核心承諾，包括將繼續在學務、教務、總務、國際、研發及產學創新六大方向，持續向上向前的進步，而且要更加具體落實師生員工有感的福祉。懇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支持，我承諾將以更堅定的決心，努力讓每位成大人都能在這片土地上

實現自己的價值與夢想。成功大學九十多年的歷史傳承，需要我們這一代人的堅持與創新。讓我們攜手共創成大更加輝煌的未來！

有關校長續任的相關程序，請秘書室及人事室依照教育部的法令及成大的相關辦法辦理。

謝謝各位！

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6 個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進行重點工作簡報。

三、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四、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稽核團隊：張世琳副管理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略

肆、選舉（監票人為葉人豪及劉秉叡，於會議後針對同票數者當場抽籤決定排序，並由新聞中心全程錄影。）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114、115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運財、王昭雯、張紹基、黃正亮、陳寒濤、林子平、許志新、陳介力、陳家煌、陳俊仁

（一）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略以：

3. 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因編號 11、12、13；14、15；17、18、19；20、21；23、24；25、26 共 6 組票數相同，抽籤結果排序為 12、11、13；15、14；17、18、19；20、21；24、23；26、25。

二、宿舍配借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1 年，114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高實玫、鄧熙聖、吳易叡、柯文謙、柯文峰、梁從主、仲曉玲、黃宇翔、王富美、張純純

（一）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6](#)。

（二）因編號 6、7 票數相同，抽籤結果排序為 7、6。

三、「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當選名單如下（委員任期四年）：

林志隆、黃正亮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7](#)。

四、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伍、討論事項

第1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校長提名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半導體學院監督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1）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二、依半導體學院監督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二）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之；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三）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三、校長提名委員名單如下：
 - （一）產業代表二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其宏董事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沛銘總經理。
 - （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張始偉教授兼副校長、機械工程學系李永春教授兼副校長。
 - （三）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宏銓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會計師。
- 四、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聘。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以下 5 位委員均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
陳其宏董事長、陳沛銘總經理、張始偉教授兼副校長、李永春教授兼副校長、王金來會計師
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8](#)。
-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 2 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學生會更換 11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為不分系江守恆同學，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學生代表委員不分系江守恆同學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9](#)。
-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法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經由甄審、甄試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不因參與訓練或競賽活動而影響學業表現，得以兼顧訓練與學業，爰增訂相關配套規定。
 - (二)因應多元化課程型態之發展，明定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辦理學業成績考評，俾利課程目標之達成，並避免以傳統分數制限縮學習表現。
 - (三)學生會反映，現行學士班成績退學規定採「累計」學期計算，易使學生在修業期間長期承受退學壓力，亦可能導致教師於評分時因學生請求而承受壓力，影響評分公正性與教學品質。為減輕相關壓力，學生會建議修正學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將「累計」學期改為「連續」學期，以更符合教學與學習實況。
 - (四)為符合法規文意及條文脈絡，部分條文進行條、項、款之目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經本處彙整自評報告提送後，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獲教育部回覆書審報告如議程附件 4-1。

二、教育部書審對於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建議：

(一)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內行政、教學等人員皆為一級主管，缺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 4-2。

三、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114 年 3 月 26 日第 848 次主管會報、6 月 4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及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規定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四點：增訂第一項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在性或性別人際互動上，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修正第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修正第十二點：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本校性平會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爰新增駐衛警察隊。

三、旨揭草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並經 114 年 1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4 年 6 月 11 日第 849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 114 年 1 月 22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5-2。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第 6 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議程附件 6-1）、114 年 6 月 11 日第 849 次主管會報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2。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1 分

下次校務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9-5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請假)、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胡書榕代)、陳文松、黃聖松、高實玫(請假)、陳恒安、李承機(請假)、楊金峯、鍾國風(請假)、蔡錦俊、柯文峰、陳則銘、陳以文、鄭弘隆、張博宇(請假)、陳燕華(請假)、楊展其、林弘萍(請假)、吳耀庭、詹錢登、陳國聲(請假)、黃聖杰、劉建聖、張鑑祥、鄧熙聖、徐國錦、丁志明(請假)、廖峻德、郭振銘、張文忠、陳憲宗、劉大綱、陳牧言、吳毓庭、李坤洲、郭重言、侯文哲、詹劭勳、吳志勇、陳家進、吳士駿(請假)、黃正亮、林志隆、黃世杰、梁從主、江孟學(請假)、黃崇明、張燕光、吳宗憲、張學聖(林彥呈代)、鄭泰昇(請假)、周君瑞、仲曉玲(請假)、蘇佩芳、黃宇翔(請假)、陳勁甫(傅強代)、蔡惠婷、楊朝旭、戴齊賢、楊曉瑩、鄭修琦、李經維、沈延盛、楊孔嘉、余睿羚、郭賓崇、洪菁霞、馮瑞鶯、張玲慧、王家義、陳珮君、王憶卿、李中一、陳昌熙、柯文謙、阮俊能(張育誌代)、蔡依珊、陳高欽、甘宗旦、白明奇(請假)、宋俊明、陳畊仲、蔡群立、楊雅婷(請假)、龔俊嘉、梁文韜、葉婉如、王富美、王育民(蔡文杰代)、何盧勳、張文綺、張純純、吳易叡(請假)、許以霖、黃鴻鈞、涂國誠、張珩、曾馨慧、王郁閔、沈慧娥、陳俊延(請假)、謝麗英、王凱弘、江守恆、盧彥廷、許雅淳(黃資淇代)、郭亮廷(劉啟曆代)、周鼎睿、楊瀚、陳映勻、葉人豪、劉秉叡、陳泳齊、蕭惇文、蔡澤盛(請假)、張芮萁

出席人數：105

請假人數：19

列席：李俊璋、黃正亮、柯文峰、簡聖芬、許渭州、沈延盛、吳秉聲、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裕宏、余睿羚、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馬敏元、洪良宜、邱文泰(蔡田峻代)、許瑞麟(黃兆立代)、楊政達(黃恩宇代)、陳炳宏、蕭士俊(楊炳達代)

旁聽：陳冠儒、吳尚蓉、彭女玲、林明德

附件 2

會議名稱：114-1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4	21	103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52	84	18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84	
更新時間：2025-09-24 09:03:45		

附件3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電機工程學系	曾永華	教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品韻	副教授
2	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 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吳權娟	助理教授
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	鍾昇恆	副教授

附件4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至 115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以下 4 位委員均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陳運財教授、林財富教授、羅偉誠教授、蔡雪苓律師。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聘函製發。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將本修正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教育部事宜。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併同 113 學年度通過校務會議之其他「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彙整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案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7971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本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ncku.edu.tw/var/file/30/1030/img/2466/113KPI-1.pdf)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74145 號函核定，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周知。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5)

投票議題：(選舉案1)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投票內容：至多可點選10人，計須選出10人。

統計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為保障名額同組內票數相同)
1	社會科學院法律系陳運財	41	社科學院-保障名額
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王昭雯	33	生科學院-保障名額
3	管理學院國企所張紹基	25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4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黃正亮	50	
5	工學院機械系陳寒濤	48	
6	規劃與設計學院建築系林子平	40	
7	醫學院醫學系許志新	35	
8	工學院航太系陳介力	34	
9	文學院中文系陳家煌	33	
10	社會科學院法律系陳俊仁	33	
11	文學院中文系蔡玫姿	31	
12	理學院地科系楊懷仁	31	
13	工學院資源系徐國錦	31	
14	工學院環工系劉守恒	30	
15	醫學院藥理所張雋曦	30	
16	醫學院醫學系林志豪	29	
17	醫學院醫學系林鵬展	28	
18	醫學院微免所陳舜華	28	
19	非屬學院全校不分系劉家幸	28	
20	理學院光電系許進恭	27	
21	醫學院臨醫所蔡曜聲	27	
22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黃崇明	26	
23	規劃與設計學院工設系周君瑞	25	
24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植所張文綺	25	
25	理學院數學系彭勇寧	24	
26	管理學院交管系胡大瀛	24	
27	醫學院醫學系李榮順	20	
28	非屬學院計網中心莊宜勳	15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9-24 09:56:14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9-24 10:00:51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0，最多挑選：10 報到人數：103人 現場人數：101人 已投票人數：99人 此議題無設定通過門檻		

會議名稱：114-1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選舉案2)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投票內容：至多可點選6人，計須選出10人。

統計表

● 依項目順序顯示 ●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為保障名額同組內票數相同)
1	外文系高實玫	24	文學院-保障名額
2	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	18	工學院-保障名額
3	全校不分系吳易叡	17	非屬學院-保障名額
4	醫學系內科學科柯文謙	16	醫學院-保障名額
5	數學系柯文峰	15	理學院-保障名額
6	電機工程學系黃正亮	10	▲ 電機學院-保障名額
7	電機工程學系梁從主	10	▲ 電機學院-保障名額
8	創產所仲曉玲	10	規劃學院-保障名額
9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黃宇翔	10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10	經濟系王富美	9	社科學院-保障名額
11	生科產業系張純純	6	生科學院-保障名額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9-24 10:02:14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9-24 10:05:18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0，最多挑選：6 報到人數：103人 現場人數：101人 已投票人數：98人 此議題無設定通過門檻		

會議名稱：114-1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選舉案3)「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投票內容：至多可點選2人，計須選出2人。

統計表

●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1	電機工程學系林志隆	7
2	電機工程學系黃正亮	6
3	數學系柯文峰	5
4	機械工程學系黃聖杰	5
5	電機工程學系梁從主	5
6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黃宇翔	5
7	臨醫所沈延盛	5
8	物理系陳則銘	4
9	資訊工程學系吳宗憲	4
10	化學系林弘萍	3
11	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	3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9-24 10:15:32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9-24 10:17:47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0，最多挑選：2
報到人數：103人
現場人數：101人
迴避：49人
可投票人數：52人
已投票人數：51人
此議題無設定通過門檻

會議名稱：114-1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第1案：「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投票內容：有關「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之校長提名委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空白	參加表決 人數	通過門檻 之票數
1	產業代表：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其宏董事長	93	2	0	95	48
2	產業代表：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沛銘總經理	94	1	0	95	48
3	專任教師代表：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張始偉教授兼副校長	89	4	2	93	47
4	專任教師代表：機械工程學系李永春教授兼副校長	92	3	0	95	48
5	校外學者專家：宏鍊會計師事務所王金來會計師	95	0	0	95	48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9-24 10:22:23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9-24 10:24:12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103人 現場人數：98人 已投票人數：95人 通過比例為大於參加表決人數之1/2					

會議名稱：114-1校務會議

附件9

投票議題：第2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票內容：學生會更換 114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學生代表委員為不分系江守恆同學， 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提請討論。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門檻之票數
1	學生代表委員：不分系江守恆同學	92	0	92	47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5-09-24 10:25:50 議題結束投票時間：2025-09-24 10:27:29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103人 現場人數：98人 已投票人數：92人 通過比例為大於參加表決人數之1/2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91.10.02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2.07.11台高(二)字第0九二00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3.09台高(二)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09.10台高(二)字第0九三0一一七三八0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5.10.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1.29台高(二)字第0960008528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24台高(二)字第0960110010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7.06.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08.14台高(二)字第0970158282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0.12.28.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1.02.13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10.25.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1.31臺高(二)字第1020007406號函及102.03.29臺高(二)字第1020042717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2.12.25.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3.01.24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626號函及103.03.10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167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02.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382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8.12.25. 108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01.21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985號函准予備查
110.6.30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10.11. 3.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0.12.3臺教高(二)字第1100159550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1.10.27.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2.2.13臺教高(二)字第1120002048號函准予備查
111.12.22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12.4.19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2.6.2臺教高(二)字第1120046146號函准予備查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3.4.17.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13.5.10臺教高(二)字第1130047015號函准予備查第8條、第14條、第19條、第25條、第31條。
113.12.18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3.12.25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4.1.9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799號函准予備查
114.6.11 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114.9.24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

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生招生規定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

(一)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二)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三、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五、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八條之二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計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但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及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學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

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94年次以後役男就學期間申請彈性修業因服役休學者，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94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於服役後復學者（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

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關於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等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或不通過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下列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二、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
- 三、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校學士學位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經教務處核可，最長以二學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94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於就學期間服役，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

完畢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前款所稱之畢業應修學分，四年制各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逾四年者，應修學分依修業期限酌予增列。

三、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四、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退學、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

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可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u>規定</u>辦理。轉學生招生<u>規定</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辦理</u>。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u>辦法</u>辦理。轉學生招生<u>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u>辦理</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須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 <u>(一)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u> <u>(二)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u>三、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u>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須依<u>照</u>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u>三、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u>四、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u>	一、為符文意脈絡，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移列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 二、款次變更。 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以明定已註冊未選課者之處分方式。

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u>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五、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五、<u>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u>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u>九、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u>	
<u>第八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u>		增訂第八條之一，明定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
<u>第八條之二</u>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	<u>第八條之一</u>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學生所修習暑期課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u>應計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但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及學期修習學分數。</u>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u>應</u>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u>定</u>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u>訂</u>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u>文</u>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u>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u>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一、為符本校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之限制。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u>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服務學習</u>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	一、為明定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移列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並於第二項新增第五款，其餘款次遞延。

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關於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等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或不通過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

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二、酌作文字修正。

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u>連續兩</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u>次</u>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下列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 <u>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 <u>二、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u> <u>三、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u>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u>累計兩次</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u>另一</u>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u>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	一、為明定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學生之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二項，並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移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調整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改為”連續”，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u>六</u>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校學士學位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u>七</u>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u>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	一、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已修改為六年，且經查已無七年制學生，爰修訂之。 二、為明定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七項。

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u>運動成績優良經甄審、甄試入學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經教務處核可，最長以二學年為限。</u>	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校學士學位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滿<u>畢業</u>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後</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u>二、前款所稱之畢業應修學分，四年制各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逾四年者，應修學分依修業期限酌予增列。</u> <u>三、</u>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u>四、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u>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依法</u>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u>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者</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u>二、</u>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u>三、</u>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以明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畢業應修學分。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來函，配合修正「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四、款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2月27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第1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委由業務執行單位(含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檢核及確認，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至二人、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

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至二人</u>、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u>前項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u>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為委員會代表，並由教務長遴選聘任。 二、文字與段落調整。原第一項之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併同新增之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內容調整至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u>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u>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相關會議)</u>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相關會議」文字。 二、文字安排前後調整。原第一項條文「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調整為「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相關會議」文字。 二、文字調整。 刪除多餘字「議」，並增加「及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生效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

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二、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十四、人事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教育部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性平法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點未修正。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本點未修正。

及個別差異。	及個別差異。	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四、<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及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在性或性別人際互動上，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文字。

		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性平法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平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 <u>生理性別</u> 、性傾向、 <u>性別特質</u> 或 <u>性別認同</u> 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	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用語次序。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者，不在此限。	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 <u>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用語次序。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性平法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點未修正。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性平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本點未修正。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	性平法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u>破除性別刻板印象</u> ，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點未修正。
十二、 <u>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u> 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性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本校性平會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爰新增駐衛警察隊，以資完善。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性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本點未修正。
十四、 <u>人事室</u> 應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性平法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

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別事件</u> ，性平會應訂定校園 <u>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 ，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性平會應訂定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 ，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三項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文字酌作修正。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法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本點未修正。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無。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

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 醫學系：學士班。

- 01. 解剖學科
- 02. 生物化學科
- 03. 生理學科
- 04. 微生物學科
- 05. 藥理學科
- 06. 寄生蟲學科
- 07. 工業衛生學科
- 08. 法醫學科
- 09. 病理學科
- 10. 內科學科
- 11. 外科學科
- 12. 小兒學科
- 13. 婦產學科
- 14. 骨科學科
- 15. 神經學科
- 16. 精神學科
- 17. 眼科學科
- 18. 耳鼻喉學科
- 19. 皮膚學科
- 20. 泌尿學科
- 21. 麻醉學科
- 22. 復健學科
- 23. 影像醫學科
- 24. 家庭醫學科
- 25. 臨床病理學科
- 26. 急診學科
- 27.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28. 腫瘤醫學科
- 29. 高齡醫學科
- 30.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二)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國際博士班。

(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 藥學系：學士班。

(七) 牙醫學系：學士班。

- (八)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 (九)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四)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十五)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六)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七)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八)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九)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十)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一)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二)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十三)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四)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五)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 解剖學科 02. 生物化學科 03. 生理學科 04. 微生物學科 05. 藥理學科 06. 寄生蟲學科 07. 工業衛生學科 08. 法醫學科 09. 病理學科 10. 內科學科 11. 外科學科 12. 小兒學科 13. 婦產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精神學科 17. 眼科學科 18. 耳鼻喉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泌尿學科 21. 麻醉學科 22. 復健學科 23. 影像醫學科 24. 家庭醫學科 25. 臨床病理學科 26. 急診學科 27.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8. 腫瘤醫學科 29. 高齡醫學科 30.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二)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國際博士班。 (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 解剖學科 02. 生物化學科 03. 生理學科 04. 微生物學科 05. 藥理學科 06. 寄生蟲學科 07. 公共衛生學科—— 08. 工業衛生學科 09. 法醫學科 10. 病理學科 11. 內科學科 12. 外科學科 13. 小兒學科 14. 婦產學科 15. 骨科學科 16. 神經學科 17. 精神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耳鼻喉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泌尿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復健學科 24. 影像醫學科 25. 家庭醫學科 26. 臨床病理學科 27. 急診學科 28.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 腫瘤醫學科 30. 高齡醫學科 31.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二)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國際博士班。 (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刪除第一款 07.「公共衛生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

(六) 藥學系：學士班。 (七) 牙醫學系：學士班。 (八)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九)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五)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六)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十)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二)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三)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四)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五)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五)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 藥學系：學士班。 (七) 牙醫學系：學士班。 (八)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九)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五)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六)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十)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二)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三)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四)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五)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	--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3 a.m., September 24th, 2025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105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Yi-jung Yang

-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at the Assembly is 103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2). With 84 attendees present,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 II. Awards
 1. Newly Employed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s of the Academic Year 114
 2. The 114th Ta-You Wu Memorial Award,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Please see Attachment 3 for the list of names of the two categories above.)

III. Report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Good morning, all council members, faculty and students: Over the past three weekends, I have been deeply moved three times. The first time occurred during my formal academic visit to *Science Tokyo* with Dean Su from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and Dean Cheng from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This new institution emerged from a merger of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Tokyo Medical and Dental University. I could feel their strong determination to break free from the status quo and rise to a new level.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time I was profoundly moved when I, accompanied by Dean Tsai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Dean Wang of the College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attended the annual alumni reunions in Malaysia and Kaohsiung, respectively. As I shook hands with hundreds of alumni, I saw in their eyes the deepest affection and earnest expectations they have had for their alma mater. These touching moments made me realize profoundly th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s not just a university, it is a place where countless dreams set sail, a grand fleet that carries hope.

Ever since I took the office in February 2023, my philosophy in managing the university has always been promoting uplifting plans in four areas: educa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s well as solidifying three foundational constructions, including expanding learning resources for students, enhancing the welfare of faculty and staff, and developing an educational base with our focus on humanistic aesthetics. These efforts aim to allow the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o grow and thrive comfortably at NCKU.

My missions have not been finished, and my responsibilities are significant. Today, **I formally express my intention to continue serving as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 the face of a rapidly changing era, NCKU needs to sustain its developing dynamics while also requiring visionary leadership. My **core commitments** in running for the second term include advancing progress in six key areas: student affairs, academic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academic-industrial innovation, while **enhancing more concretely the welfare of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I sincerely request the support of all University Council representatives. I pledge to work with even greater determination to ensure that every member of NCKU can realize their values and dreams on this land. A legacy of more than ninety year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alls for the persistence and innovation of our generation. Let us work hand in hand to create an even more brilliant future for NCKU!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for the running of presidential reelection, I will ask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to handl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CKU's relevant guidelines.

Thank you all!

2. Reports from all first-level divisions and committees (as seen in Attachment 1 of the emailed agenda.)
Business briefings from all six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cademic Affairs, Student Affairs, Gener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earch &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3. The minutes of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3 (2024)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4. Annual Audit Report of NCKU University Fund (Auditing Team: Chang, Shih-lin, deputy manager, PwC Taiwan)
- IV. Election (with Ye, Ren-Hao and Liu, Bin-Ray appointed as investigators who drew from candidates who won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he entire drawing

process was videotaped by the news center.)

1.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members elected are listed as follows (serving a term of 2 years; Academic year 114 & 115 till the time the next election is held.):

Chen, Yun-Tsai, Wang, Chao-Wen, Chang, Shao-Chi, Huang, Cheng-Liang, Chen, Han-Taw, Lin, Tzu-Ping, Hsu, Chih-Hsin, Chen, Chieh-Li, Chen, Chia-Huang, Chen, Chun-Jen

- (1) Computer screenshot shown in Attachment 5.
- (2) According to Article 2, Item 1, Subitem 2-1 of the NCKU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3. If a member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her duties during his/her term for any reason, the candidate with the next highest votes from the election year shall replace him/her. Due to ties in vote counts for a total of 6 groups: 11,12 and 13; 14 and 15; 17, 18, and 19; 20 and 21; 23 and 24; 25 and 26, the order determined by lot was: 12, 11, 13; 15, 14; 17, 18, 19; 20, 21; 24, 23; 26, 25.

2. Elected members of Dormitory Distribution/Borrowing Committee are listed as follows (serving a term of a year, from Academic year 113 till the next time the election is held.):

Kao, Shin-Mei, Teng, His-Sheng, Wu, Yi-Jui, Ko, Wen-Chien, Ke, Wen-fong, Liang, Tsorng-Juu, Chung, Hsiao-Ling, Huang, Yeu-Shiang, Wang, Fuhmei, Jang, Chuen-Chuen

- (1) Computer screenshot shown in Attachment 6.
- (2) Due to ties in vote counts for 6.7, the order determined by lot was: 7,6

3. The 2nd term Supervisory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elected from University Council members are as follows (serving a term of four years):

Lin, Zhi-long, Huang, Zheng-liang

Computer screenshot shown in Attachment 7.

4. Letters of Appointment for the committee members listed above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V. Items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he members nominated by the President to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the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is

raised for approval.

Proposal: The nominated members will be appoi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Letters of Appointment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Resolution:

1. After casting votes to exercise the consent rights, the following five members all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s cast in favor:

President Peter Chen, General Manager Chen Pei-Ming, Professor and Vice President Chang, Shyy-Woei, Professor and Vice President Lee, Yung Chun, and Accountant Wang, Chin-Lai.

Screenshot from the computer shown in Attachment 8.

2. Letters of Appointment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he Student Council will replace th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NCKU University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the 114th academic year with Jiang, Shou-heng from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Appointment will be made after the nomination i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The proposal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a letter of appointment will be issu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Resolution:

1. After casting votes to exercise the consent rights, student representative Jiang, Shou-heng from 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received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s cast in favor.

Screenshot from the computer is shown in Attachment 9.

2. Letters of Appointment will be issued by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A proposal to amend partial claus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then filed with MOE for referenc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10.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al to amend partial articles of NCKU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11.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Proposal to amend the NCKU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12.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al to amend the 6th Article of NCKU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Filed with MOE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13.

VI.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 NA

VI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51 a.m. on the same day.

The nex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scheduled to be held at 9:00 a.m. on December 10th, 2025 (Wednesday).